

全案号	年 度	室 案 件 号
	2014	11P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档案号
综合	永久	

25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645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规划，本次扩区后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为18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3.88平方公里，新增面积14.1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开发区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区域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地表水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饮用水源取水井保护区的环境管理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大运河遗产等文物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其周边的项目选择及布点，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对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开发区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认真研究分质供水并适时实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水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开采地下水。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

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新建含印染、制革工艺的项目，审慎研究并合理控制屠宰项目的规模。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近期进入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泗县污水处理厂现已满负荷运行，其二期工程应于2014年底前投入运行，确保开发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此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开发区污水远期进入规划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处理能力及投入运行时间应满足开发区以及城镇化发展的需要。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14年底前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并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七)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八)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宿州市、泗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规划和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选址和保护等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泗县政府应加快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宿州市、泗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



抄送:宿州市、泗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宿州市、泗县环保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